

檔號:PSC 029903  
保存年限: 3年



#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環字第0920021944號

附件：

主旨：函轉 行政院勞委會勞安一字第0920007063號函內容，請 查照。

說明：請 貴單位就所提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之計畫中，如涉及職場安全衛生者，應依規定對進用人員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提供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北高直轄市及中部辦公室（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部屬館所  
副本：本部各司處、環保小組

代為  
執行

李成亨

2/19/92 二文存。

擬

上網公告周知。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33437894  
聯絡人：楊仁理  
聯絡電話：02-33437913

安全衛生中心

92年02月18日  
11時20分57秒

1-1-[20F178BD933D813E]

92年2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1185號